附件：采购需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设备功能：

1、报警系统控制器能为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所连接的其他部件供电：工作电压：220VAC±15%(50Hz)，电源线输入端应设接线端子。

2、报警系统控制器应具有多通道实时浓度显示功能，用文字显示信息时应采用中文；报警显示误差：±5% LEL。

3、报警系统控制器应具有低限、高限两段报警功能；控制器应有手动复位、计时、故障报警、自检、历史记录保存等功能；应设置专用故障指示设施，应与可燃气体报警信号有显著区别。

4、报警系统控制器应具有备用电源功能。在主电停电后，备用电源应使气体报警监控系统正常监视1.5小时以上；具备远传功能，RS485(标准MODBUS协议）总线通讯接口，需满足GB16808-2008《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》及新国标要求。

1. 商务要求

一、交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

1、交货地点：黄山市屯溪区中共中共黄山市委党校。

2、交货时间：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二、设备质保期

设备质保期为：一年（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之日起计），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情况外由卖方负责无偿维修更换。卖方需提供维修、保养、备件供应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。

1. 费用结算

系统安装调试完毕，正常运行1个月内，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次性付清。